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事項

於2025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之33.75%，而買方同意以總代價27,000,000港元購買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之33.75%，溢價為3,375,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2025年9月5日

賣方：佳豪

買方：

1. 封世華，須支付代價14,000,000港元。
2. 吳萌萌，須支付代價13,000,000港元。

將予出售之金融資產

由高山向佳豪發行每年5%票息率之可換股票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初始本金金額為209,000,000港元，賦予權利於發行後第五個周年日(即2028年2月19日)前任何時間將本金金額按兌換價基準(可予調整)轉換為高山股份。詳情載於(i)本公司與高山日期為2023年1月21日、2024年1月23日及2024年4月17日之聯合公佈及通函；及(ii)高山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6日及2025年2月3日之通函及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可換股票據之初始發行，以及2023年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之修訂及兌換價之調整。

自發行2023年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合共139,000,000港元已予贖回。於本公佈日期，(i)本集團持有的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70,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概無行使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

於2025年6月4日(交易時段後)，佳豪與高山訂立修訂契據，據此，佳豪與高山已有條件同意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高山兌換股份0.14港元修訂為每股高山兌換股份0.07港元(「**修訂**」)。除修訂外，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先前於2024年1月23日公佈的修訂契據)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詳情載於(i)本公司與高山日期為2025年6月4日之聯合公佈；及(ii)高山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之通函(「**高山通函**」)。於本公佈日期，高山通函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之33.75%，而買方同意以總代價27,000,000港元購買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之33.75%，溢價為3,375,000港元。

代價

各名買方須於簽署協議當日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考慮前述2023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70,000,000港元及高山股份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高山之資料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高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高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包括擁有及租賃投資物業)、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而物業發展和物業投資為核心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合共約8.11%高山股份。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高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4,857	30,693
除稅前虧損	(374,725)	(162,339)
年度虧損	(365,299)	(213,149)

誠如高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高山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14,785,000港元及3,047,196,000港元。

本集團及佳豪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佳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2023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高山之一名股東。佳豪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目前經濟不明朗，董事認為，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以變現其於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是有利的。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行政開支，以及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開支。

由於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基於買方於協議日期認購之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所佔之相應百分比，故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總代價27,000,000港元(較於協議日期2023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70,000,000港元之33.75%之價值(即23,625,000港元)溢價3,375,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3,375,000港元的收益。該計算乃估計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而就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修訂契據」	指	高山與佳豪於2025年6月4日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出售2023年可換股票據於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33.75%，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
「高山」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高山集團」	指	高山及其附屬公司
「高山股份」	指	高山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佳豪」或「賣方」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2023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高山之一名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之人士(倘為公司及法團，則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和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主板
「買方」	指	封世華及吳萌萌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香港，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劉澤恒先生及馬文銳先生。